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鉴证报告

2020年度

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507号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法亮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 年度董事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78,000 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 22,87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951,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8,305.0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72,694.97 元，其中计入股本 22,878,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794,694.97 元。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03 号）审验。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182.69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补充流动资金	997.35
（2）偿还有息借款	8,869.92
（3）支付发行费用及银行手续费	315.42
2、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募集资金入账	10,181.89
（2）利息收入	0.80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友谊路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20年12月31 日余额	账户状态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 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16	0.00	已销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 友谊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820200007046000130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